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　　學年度約用人員試用期考評評分表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	到校日期	

差勤紀錄	事　假	0 天 0 時	遲　到	0 次
			早　退	0 次
	病　假	0 天 0 時	曠　職	0 天 0 時
獎懲紀錄	嘉　獎	0 次	申　誡	0 次
	記　功	0 次	記　過	0 次
	功大功	0 次	記大過	0 次
學習時數	小時			

考核項目	考　　核　　內　　容	初評考核評分	複評考核評分
工　作 (40%)	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，且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或運用革新技術、方法及管理知識，簡化工作流程，提升效能效率，增進工作績效；對臨時交辦業務亦能依限完成。		
操　行 (20%)	敦厚謙和，謹慎懇摯，廉潔自持，無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冶遊賭博，吸食毒品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		
學　識 (20%)	本職學識充裕，經驗豐富，善於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，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。		
才　能 (20%)	負責盡職，自動自發，積極辦理業務，落實顧客導向，提升服務品質。發揮團隊精神，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，及與他人協調合作，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。		
考核評分總分			

系、所、中心、組主管考評等第		院、處、館、室、中心主管綜合考評等第	
初評等第	簽　　章	複評等第	簽　　章
考列優、丙等具體事蹟			
人　事　室	□奉核定後正式僱用。 □已提用人單位相關會議審議(如附件)，奉核定後不予僱用。	校長核示	

註 1：考核評分欄及考列優、丙等具體事蹟欄，由所屬單位主管確實填註並簽章。

註 2：**優等為 90 分以上;甲等為 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;乙等為 7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;丙等為未滿 70 分。**

註 3：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，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始正式僱用；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，經用人單位之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不予僱用。